

B 类

同意对外公开

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株资规字〔2019〕7号

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市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2093154 号提案的 协办意见

株洲市城管局：

王霞委员提出的《关于解决“拉链路”工程的建议》的提案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我单位协办意见函告如下，请一并答复委员：

一、“拉链路”现象造成投资浪费、环境污染，是城市高质量发展和精细化管理所必须克服的问题。

近年来，我市不断加大水、电、气等城市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的规范管理，但仍时有乱开滥挖城市道路的现象出现，既造成投资浪费和环境污染、又影响群众出行。

二、规划统筹是彻底解决“拉链路”现象的前提。

地下管线分属不同部门，投资不同步、建设分散且自成体系是造成“拉链路”的客观原因。从长远来说，建设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廊是符合“建设资源节约型、环境友好型、实现可持续发展”理念的科学模式，可以彻底解决“拉链路”问题。2017年，我局即与住建局组织编制了《株洲市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(2016-2030年)》，绘制了管廊系统规划一张图，科学指导全市建设骨架化、网络化的综合管廊系统，共规划了综合管廊约241公里。

三、严格管理是解决当前“拉链路”现象的必要手段。

对于乱开滥挖城市道路问题，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（2017修订）》中对此就有明确规定，如第十二条：“城市供水、排水、燃气、热力、供电、通信、消防等依附于城市道路的各种管线、杆线等设施的建设计划、应当与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相协调，坚持先地下、后地上的施工原则，与城市道路同步建设”；第三十三条：“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，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，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，方可按照规定挖掘；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、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；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，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”等。但由于老城区现有管网不够完善及管道老化需要更新；新建道路附属管网大部分能同步实施，但少量管道未能与道路同步建设，因此道路乱开滥挖的现象仍屡有发生。需要

我们进一步强化统一管理；严格规划许可和掘路审批，杜绝计划外的道路和管线随意施工；严格执法监督，依法查处地下管线建设工程违法案件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积极推进城市综合管廊建设，加强部门工作衔接，统筹地下管网建设。

最后，非常感谢您对城市规划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同时，我们也衷心的希望您能一如既往的支持我们的工作，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承办负责人：黄升阳

承办人：黄少红

联系电话：28685907

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19年5月14日

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19 年 5 月 14 日印发
